## 3.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彭州市人民医院</u>的<u>彭州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彭州市人民医院内镜中心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四川聚众恒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2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20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说明:填写"中型企业"或"小型企业"或"微型企业"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西瓜聚众恒辉石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13日

说明: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